

公布103年4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不合格原因	違反 規定	行政 處分
1	御冠米	清山企業有限公司	品名未依規定標示白米；期作別標示「現期新米」，未清楚標示該食米之實際期別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2	御川米	清山企業有限公司	品名未依規定標示白米；期作別標示「現期新米」，未清楚標示該食米之實際期別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3	壽司米	清山企業有限公司	品名未依規定標示白米；期作別標示「現期新米」，未清楚標示該食米之實際期別；包裝標示品質規格CNS2等，經檢驗結果為CNS3等；產地正面標示「台灣地區」，包袋背面標示臺灣30%美國70%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及第 2項	命限期 改善及裁 處罰鍰4 萬元
4	龍泉米 (無條碼)	龍潭鄉農會	重量之誤差值標示不符規定，30公斤裝之誤差值應標示「 $\pm 1\%$ 」，不得標示為「 $\pm 1.5\%$ 」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5	富里の壽司米 (無條碼)	東里碾米工廠	重量之誤差值標示不符規定，30公斤裝之誤差值應標示「 $\pm 1\%$ 」，不得標示為「 $\pm 1.5\%$ 」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6	池上米-鴻興牌 (無條碼)	永興商行	品質規格應依規定標示CNS 2等；未標示碾製日期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7	聖母牌長秈米 (無條碼)	協豐碾米工廠	重量未依規定標示，應標示「30公斤」或「30公斤 $\pm 1\%$ 」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8	富良米 (4716513000173)	年昌碾米工廠	「品名」未標示；「品質規格」原標示CNS 3等、浮貼之標籤卻標示CNS 2等；「產地」未依規定標示於包袋正面明顯位置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9	邱垂昌的米 (無條碼)	田倉米糧行	未依規定標示品質規格、產地、重量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
不合格總計9件，計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9件，裁處書1件，罰鍰4萬元。